

**教育統籌局的信頭**

本局檔號 Our (36) in EMBCR 4/2961/93 電子郵件 E-mail : embinfo@  
Ref. : emb.gcn.gov.hk  
來函檔號 Your 電話 Telephone : 2810 3561  
Ref. : 傳真 Faxline : 2899 2967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**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 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**

-----

本年十二月九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現應來信附錄的要求，提供下列有關 1998 年建築地盤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的資料。

涉及使用繩架為船隻外殼髹漆的工業意外數字

海事處為負責海上工作安全事宜的政府部門。根據該處的資料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，並無因使用繩架工作而引致的死亡個案。至於非致命受傷個案，該處沒有涉及使用繩架的個案分項數字。關於一九九二年及之前發生的意外，該處並無任何資料，因為意外紀錄沒有存備於現時的電腦系統內。

有關建造業訓練局（建訓局）為期兩天的吊船課程的資料

建訓局所開辦的課程是「無盡捲盤式臨時裝置懸空工作台（吊船）工作人員證書課程」。這項為期兩天的課程包括三個部分：理論與實習訓練、筆試和實務測驗。學員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完成這三部分的課程。課程合共 14 個小時，其中 12 個小時是接受訓練，其餘兩

香港中環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 
9/F.,CGO (West Wing),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個小時是進行筆試和實務測驗。學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而須在臨時安裝的吊船上執行職務並獲僱主推薦的建造業工人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平日課程的收費（包括學費和考試費）為每人 800 元，週六和週日的課程則收費 1,000 元。此外，如參加人數達八人或以上，建訓局更會提供度身訂做課程。

學員在完成理論和實務訓練後，有資格接受筆試和實務測驗。如通過有關測驗，他們將獲頒發證書，由簽發日期起計有效五年。證書有效期屆滿後，持有人須參加複修課程和接受一項測驗，證書才會繼續生效。截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底，建訓局共簽發了 2 572 張證書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（曹振華 代行）

副本送： 勞工處處長 （經辦人：蕭威林先生）  
律政司 （經辦人：霍思先生／吳華姿女士）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